

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监控社会化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监控社会化管理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
公司



经单一来源采购，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CCGC-D2025-0004 的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清江浦监控社会化管理项目租赁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监控社会化管理项目租赁服务

1.3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到期后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零贰佰玖拾陆元每年（¥3550296 元/年）人民币。

2.2 每路图像每月服务费 58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7.1 交付方式：全部视频以专网方式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平台并与市局视云平台无缝对接。

7.2 交付地点：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八、租赁支付步骤和办法

8.1 按照设备和线路归属实际，对由供应商承担的设备和线路在线率情况予以考核。每路图像每月服务费乘以图像总数为月服务费。月服务费扣除不合格图像服务费为每月应付服务费。不合格图像以采购方和供应商均认可的有效证明为依据，有效证明包括系统扫描日志、月分析数据以及省厅、市局通报等。

所有图像月平均在线率 $\geq 98\%$ 时，采购方结算全部月服务费。所有图像月平均在线率低于98%高于90%（含）时，甲方结算当月应付服务费。所有图像月平均合格率低于90%且高于80%（含）时，甲方结算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50%。所有图像月平均合格率低于80%时，甲方结算扣除全部当月应付服务费。

8.2 甲方每月统计合格图像数量，作为每月服务费结算依据。每三个月结算并支付一次，以此类推，支付服务费。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淮安市公安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